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达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19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8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3、债券代码：110074
-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78,700万元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7、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 8、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19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11、转股期限：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精达转债”第五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9日
-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4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其他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2、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A座22层

联系电话：010-570583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